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何雅惠

被　　告　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飛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9,954元，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所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其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